

香港地区发布专利盒税务优惠的条例草案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第六期

摘要

继 2023 年 9 月对专利盒机制¹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咨询后²，香港地区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刊宪《2024 年税务（修订）（知识产权收入的税务宽减）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以实施备受期待的专利盒机制。这紧随着 2024/25 财政预算案宣布的各项相关政策，旨在使香港地区成为更具吸引力的研发和知识产权交易（买卖和授权）地方。

《条例草案》提出了专利盒机制的拟议设计，从 2023/24 课税年度起，对源自香港地区并通过研发活动开发的具资格知识产权所得的具资格知识产权收入实施 5% 的特惠税率。

值得欣喜的是，香港特区政府（以下简称“政府”）采纳了以下普华永道对拟议机制提出的关键建议：

- 设定具有竞争力的 5% 特惠税率；及
- 扩大具资格知识产权收入的范围，以涵盖就具资格知识产权所得的保险、损害赔偿或补偿。

虽然普华永道提交的其他建议尚未被采纳，但引入专利盒机制标志着香港地区为推动研发成果商品化，增强其税务竞争力迈出的积极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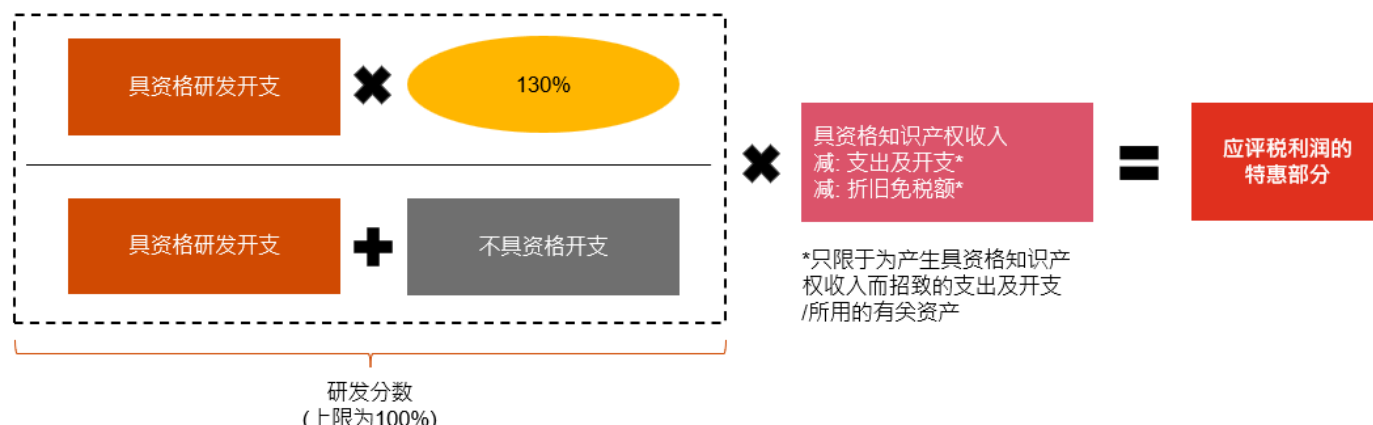
本期税务新知提供了《条例草案》下拟议的专利盒机制的概览，并分享普华永道的观察。

详细内容

拟议的专利盒机制概览

《条例草案》提出的专利盒机制与咨询文件中概述的大体一致。除非在立法过程中有进一步的修订，拟议的专利盒机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 拟议的机制仅适用于有权从某具资格知识产权获取具资格知识产权收入的“具资格人士”。
- 特惠税率为 5%。拟议的机制将采用关联法³，以确定从具资格知识产权所得的具资格知识产权收入当中应评税利润的特惠部分，而该部分是就研发具资格知识产权而招致的具资格研发开支（可获 30% 的上调）占整体开支的比例来计算的（即研发分数，或通常称为“关联比率”）。应评税利润的特惠部分的计算如下图所示：



- 具资格知识产权收入是指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
 - 得自具资格知识产权的特许权使用费或许可费；
 - 得自出售具资格知识产权的收入（如果该收入属收入性质而非资本性质）；
 - 凡某产品或服务销售价格金额中可归因于具资格知识产权的价值的部分（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下简称“经合组织”）的转让定价原则厘定）；
 - 就具资格知识产权所得的保险、损害赔偿或补偿的款额。
- 具资格知识产权仅包括由研发活动^{4,5}所产生的专利、受版权保护的软件和植物品种权利。拟议的机制不适用于与营销相关的知识产权，例如商标。
- 受版权保护的软件无需注册，而在修正条例生效日期起计的 24 个月过渡期后提交的专利和植物品种权利必须在指定的本地注册系统⁶下注册。
- 拟议的机制下的研发分数与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下的一致。具资格研发开支和不具资格开支的组成部分如下：

由具资格人士招致的开支	具资格研发开支	不具资格开支
与具资格知识产权相关的研发活动是由具资格人士进行	✓	
与具资格知识产权相关的研发活动是外判予以下人士进行：		
• 非相联人士	✓	
• 属香港居民人士的相联人士	○ 在香港地区进行 ○ 在香港地区以外进行	✓
• 属非香港居民人士的相联人士		✓
获取知识产权或许可的成本		✓
利息支付	不适用	
土地或建筑物支付（包括相关的改建、增建或扩建）的费用		

- 一般而言，具资格人士需要根据自 2023 年 4 月 1 日（或其所选择的较早日期）开始，就与具资格知识产权相关的累积开支计算研发分数。然而，没有足够纪录的具资格人士可在始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的三年过渡期内，采用滚动平均值计算研发分数。
- 若放弃、拒绝、取消、不予考虑、失效、无条件撤销、或撤回具资格知识产权，或没有就具资格知识产权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如适用），相关具资格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应评税利润的特惠部分将不适用 5% 的特惠税率。在这种情况下，过往年度适用特惠税率的应评税利润的特惠部分，将在有关状况发生的年度按一般税率与优惠税率之间的差额征税。
- 与获得专利盒机制的收入有关的亏损，可以与按机制以外其他税率征税的应评税利润抵销。然而，可予抵销的亏损额须按税率差距作出调整（例如 16.5% 的一般利得税税率相比 5% 的特惠税率）。
- 具资格人士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不能撤回的选择以享有相关税务优惠。
- 具资格人士有义务“追查和追溯”并出具研发支出、从具资格知识产权获取的收入、以及为产生具资格知识产权所进行的活动书面证明。

普华永道观察：对于是否符合拟议机制的资格似乎需根据每项资产逐一确定，因此纳税人需要识别与每项资产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就此，政府可能需要就该机制如何适用于相互关联的具资格知识产权（即产品或服务的“家族”）提供指引。

立法时间表

《条例草案》将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提交立法会，并进行首读和二读。拟议机制的税收优惠将追溯至 2023/24 评税年度生效。

注意要点

整体而言，拟议的专利盒机制是一个值得赞扬的举措，旨在鼓励企业在香港地区开展研发业务和推动研发成果商品化。同样值得欣喜的是，该机制的设计在遵守经合组织关联法的限制条件的同时也尽可能广泛。

随着各地对创新科技公司的竞争显著加剧，政府有需要对相关税务条例进行有利的修改，从而改善香港地区有关研发和知识产权活动的整体税收环境。具体而言，普华永道建议政府作出以下修定：

- 允许单边税收抵免，以更有效地减免纳税人因具资格知识产权收入在香港地区及未与香港地区签订全面避免双重征税协议的地区被双重征税的负担；
- 优化现行有关研发开支、知识产权购买成本和预付许可费的扣税规则，使确定特惠部分的规则与关联法更协调一致；以及
- 调整现行的研发开支额外税务扣减机制至符合资格的可退还税额抵免计划，以减轻将针对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在香港地区生效的全球最低税率或香港最低补税规则对税务管辖区有效税率的下调影响。

普华永道将继续致力于倡导以上修定措施，并欢迎就专利盒机制提出的其他建议。

与此同时，希望受惠于专利盒机制的纳税人应评估其是否能够满足所有相关条件、考虑其知识产权注册策略、评估具资格知识产权收入和支出水平，并确保保存足够的相关纪录。若您有兴趣了解拟议的专利盒税务优惠的细节或评估其潜在惠益，欢迎联系普华永道的税务团队。

注释

1.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条例草案》和立法会参考资料摘要立法会简报（中文版）：
<https://www.legco.gov.hk/yr2024/chinese/bills/b202403281.pdf>
https://www.legco.gov.hk/yr2024/chinese/brief/citbcr061823_20240327-c.pdf
2.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关于咨询文件的税务新知（中文版）：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3q3/hongkongtax-news-sep2023-14-zh.pdf>
3. 经合组织在侵蚀税基和转移利润（以下简称“BEPS”）方案第五项行动中，采纳了关联法作为最低标准，并且在有关有害税务政策的论坛中应用该方法，来评估各个税务管辖区为知识产权收入设立的优惠税制的有害性。作为 BEPS 包容性框架的成员，香港地区有义务应用关联法。
4. 具资格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申请（包括专利的分开申请）和植物品种权利申请，以及在香港地区境内或境外授予的专利和植物品种权申请。对于受版权保护的软件，其定义为根据《版权条例》（第 528 章）存在于软件中的版权或根据香港地区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而存在于软件中的版权。
5. “研发活动”按照《税务条例》附表 45 第 2 条的定义（即合资格研发活动开支的额外税务扣减机制），其定义如下：
 - (a) 为拓展知识而进行的自然科学或应用科学方面的活动；
 - (b) 为任何可行性研究或就任何市场、工商或管理事务的研究而进行的系统性、调查性或实验性的活动；
 - (c) 在有机会取得新的科学或技术上的知识及理解的情况下进行的原创性及经规划的调查；或
 - (d) 在任何新的或经相当程度的改进的物料、装置、产品、程序、系统或服务的商业生产或运用前，将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识，应用于生产或引进该等物料、装置、产品、程序、系统或服务而作的方案或设计。
6. 额外的本地注册要求包括：
 - (a) 非香港地区专利：须就相关发明在香港地区有一项原授专利或短期专利的申请或批予，并须在短期专利获授予后提出进行实质审查的请求。换句话说，在香港地区的转录标准专利申请或转录标准专利将不能满足此本地注册要求；
 - (b) 非香港地区植物品种权利：须就所涉及的植物品种，在香港地区根据《植物品种保护条例》（第 490 章）有一项植物品种权利的申请或授权证。

联系普华永道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的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团队专家

李尚义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主管
合伙人
+852 2289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倪智敏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崔庆昭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合伙人
+852 2289 3608
jeremy.choi@hk.pwc.com

何润恒
普华永道亚太区金融服务部税务主管
合伙人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

李筱筠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转让定价服务主管
合伙人
+852 2289 5690
cecilia.sk.lee@hk.pwc.com

曹倪葆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消费市场行业税务
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3617
jenny.np.tsao@hk.pwc.com

王健华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税务分歧协调服务组主
管合伙人
+852 2289 3822
kenneth.wong@hk.pwc.com



全维度中国税务资讯平台“税界”3.0全新上线

不止于随身知识导航，更是你的专属税务智囊



苹果手机下载
(iOS 10以上)



安卓手机下载
(Android 6.0以上)



- 安卓手机也可以在腾讯应用宝中搜索“税界”进行下载
- “税界”网页版链接: <https://shuijie.pwcconsultantssz.com>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 2024 年 4 月 5 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税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新加坡及台湾地区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电话: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陈志伟
电话: +852 2289 3651
charles.c.chan@hk.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 <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www.pwccn.com

© 2024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